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六梯】 第1-20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代課專任輔導 教師	鐘點教師	2	專任輔導教師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2	特教代理教師 (創造力資優 班)	實缺	1	創造力資優班教師, 教授中高年級學生創 意人文、藝術人文、跨 域及獨立研究等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每週總 授課節數 16-20 節。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3	特教代理教師 (創造力資優 班)	虚缺 (代理教師 114 學年全時公假 缺)	1	創造力資優班教師, 教授中高年級學生創 意人文、藝術人文、跨 域及獨立研究等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每週總 授課節數 16-20 節。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上述報考類別及性質分項錄取,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時亦同。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 起聘)。
- 5. 代課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9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 起聘)。
- 6. 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7. 一般代理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代課專任輔導教師除具三、報名資格(一)條件外,報考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 1. 第1次招考: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 2. **第 2 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且大學以上畢業
- 4. 第 4-10 次招考: 具1、2 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1), 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如備註3)。

※備註:

-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 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及諮 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 2.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 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 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3.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 (三)特教代理教師除具三、報名資格(一)條件外,報考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 1. **第1 次招考**: 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特教班資<mark>賦優異組教</mark>師證書(證書在有 效期內)。
 - 2. 第 2 次招考:
 - (1)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2)或修畢前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10 次招考:
 - (1)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2)或修畢前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如為特教相關科系(資賦優異組)尤佳。

四、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 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以供查驗)。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輔導、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 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 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 資格。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03-4691784 # 710、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六、 、 以 、 以 、 以 、 <	目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備註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4年11月4日(星期二)止。	
簡章公告	本校網站: <u>http://www.sfes.tyc.edu.tw</u>	
時間及地點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index</u>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四)	
	第3次招考: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第 4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第5次招考: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第6次招考: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第7次招考: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第8次招考: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第 9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報名日期及聯	第10次招考: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冷吐如
報石口朔及聯 絡電話	第11 次招考: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逾時恕 不受理
俗电品	第12 次招考:114 年11 月25 日(星期三)	小文母
	第13次招考:114年11月26日(星期四)	
	第14次招考: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第15次招考:114年12月2日(星期二)	
	第16 次招考:114年12月4日(星期四)	
	第17次招考: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第18 次招考:114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第19次招考:114年12月9日(星期二)	
	第 20 次招考: 11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報名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8時至上午11時止。	
	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03-4691784 #710、210	

事項	備註
甄試日期:	甄選時
第1次招考: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間本校
第2次招考:114年11月6日(星期四)	得視報
第3次招考: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名人數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多寡調
第5次招考: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整之
第6次招考: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第7次招考: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第8次招考: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第 9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第10次招考: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第11 次招考: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甄選日期及相 第 12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關時間 第 13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第14次招考: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第15次招考:114年12月2日(星期二)	
第16 次招考:114年12月4日(星期四)	
第17次招考: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第18次招考:114年12月8日(星期一)	
第19次招考:114年12月9日(星期二)	
第 20 次招考: 11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每次甄試時間前30分鐘至前10分內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甄試時間:下午13時起。	
甄試地點:當日公布。	
出售八生 各次招考 當日下午 16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通知單。	
經當次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後面梯次甄選將不予辦理。	
よ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成績複查 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告知。	
各次招考次日上午8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形以校網公告為準)	
正取人員: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報到聘任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	
繳交體檢表 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	
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內	占
http://www.sf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自備教案,科目版本如下,不分冊別,單元自選。

		(1)代課專任輔導教師(實缺):以校園發生「性平事件」、「霸凌事
		件」、「自傷/自殺事件」或「重大傷亡事件後心理輔導」,擇一
		主題設計教案,實施入班輔導教學,年級不限。
		(2) 創優班代理教師(實缺): 中高年級,以國語文或藝術與人文進
		行充實課程,設計創意或藝術與人文等課程並融入創造力技法
		(可包含 SDGs)。
		(3) 創優班代理教師(虛缺): 中高年級,以國語文或藝術與人文進
		行充實課程,設計創意或藝術與人文等課程並融入創造力技法
		(可包含 SDGs)。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教案請設計完整一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
		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特殊
40%	10 分鐘	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0%	40% 10 分鐘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 到職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前項 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相關權利及義 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代理教師待遇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 (四)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 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 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 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 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 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 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梯】 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									報	名日其	月:	华	. 月日	
應試類別	问:(限報	名一類												
□代課具	事任輔導:	教師 []創作	憂班代理:	教師(實命	央) 🗀:	創優班	代耳	里教師(虚缺)				
□一般化	弋課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				
郵遞			電			<u> </u>				,				
區號			話						手機					
住址			•	1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科 系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ļ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約	吉)業	羊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類	類別			書字号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驗 證	□合格教師證書													
件	□教育學	是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1.				2.				3.					
現證明	4.				5.		Т			6.				
	1	服務機關 職稱			曾任行	到 職		卸 職		貼相片處	, t			
經歷 (曾任	學校	名稱			或導師	千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代理、													(請貼最主	
代課、													個月內二	•
實習年			1										正面半身	
資)													片或檢り	付電
													子檔)	
	1 + 1/1	口战血法	 	经证法等	 1_1_1G /女	、	 -10 kg	北 払	- 女 1 日	 14 円 /l	文石) 生	 答 Q1 &3	 \{	りな
				- ,	14-10 條 亥、法定(•		• • •	- / • /	•				3 1保
			•			• • •	•				•			
	9 未人然	公型口 7丑 4时	r HV 🤊	15/5/	世ンナーが圧さ出っ	5万 片巾 禾仏 妥				1 1 2 1 7				
	2. 本人約 3. 本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11 · 124		
切	3. 本人份	 R 證 非 留	職停	薪教師	, 否則無何	条件放弃	集錄取	聘任	資格。		•			務證
切结	3. 本人的 4. 本人 的	R證非留 2.備妥國	羽職停 1民身	新教師 分證、	, 否則無() 	条件放弃 實習教的	棄錄取 师證、	聘任退伍	資格。	畢業證 :	書、居	歷任服	務機關之服 依序排列(裝	
結	3. 本人(4. 4. 本人(5. 明書、	R證非留 乙備妥國 · 核新通	R職信 民身 知書	·薪教師 分證、表 或派令」	,否則無 於師證、 以及表內	条件放弃 實習教的 各項證明	棄錄取 师證、 月文件	聘任退任正本	資格。 令、 暨影本	■業證: 各1	書、歷	屋任服 位分别	務機關之服	訂)
	3. 本人(4. 本人)	R證非留 化 格 新 班 本 本 基 基 基 基	職民知書後	·薪教師 分證、表 或派令」	,否則無(改師證、 以及表內。 甄試時正	条件放弃 實習教的 各項證明	棄錄取 师證、 月文件	聘任退任正本	資格。 令、 暨影本	■業證: 各1	書、歷	屋任服 位分别	務機關之服 依序排列(裝	訂)
結	3. 本4. 明完有 (4. 大) (5. 大) (6. 大) (7.	岩黄 新本 , 香 黄 新 本 ,	引 職 民知 畢 負 達 人	新教證、計學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否則無(改師證、 以及表內。 甄試時正	条件放弃 實習教的 各項證明	棄錄取 师證、 月文件	聘任退任正本	資格。 令、 暨影本	■業證: 各1	書、歷	屋任服 位分别	務機關之服 依序排列(裝	訂)
結	3. 本人(4. 本人)	岩黄 新本 , 香 黄 新 本 ,	引 職 民知 畢 負 達 人	新教證、計學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否則無(改師證、 以及表內。 甄試時正	条件放弃 實習教的 各項證明	棄錄取 师證、 月文件	聘任退任正本	資格。 令、 暨影本	** ** ** ** ** ** ** ** ** ** ** ** **	書、歷	屋任服 位分别	務機關之服 依序排列(裝	訂)

【附件二】

中

華

民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六梯】 第1-20 次代理(課)教師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参加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六梯】

第	_次代理(課)教師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名手續,	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	[負全部責任。
此致		
	-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_
	身分證字號:	_
	住 址:	_
	電 話:	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_
	電 話:	_

國

年

月

日